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琪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77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附件請依說明四下載）（16943443_1103077744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復興高中110年8月12日召開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二次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
（二）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9時起至110年9月25日（星期六）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（三）收件

1、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國小組請送至中正國小、

新興國中 1100901



ORAA1103005590

國中組請送至百齡高中國中部、高中（職）組請送至中正高中。

2、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

3、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三、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紅字標明，請詳加注意。

四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）查詢及下載（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（台北伯大尼校區）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兒園-小學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-高中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電子(入)文章
2021/09/01
11:43:22
交 換